投標邀請書

項目編號：**18/DIn/2026**

提供 **2027-2028** 年網絡安全系統監察及管理服務

1 採購程序類型的決定、編號及服務標的：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於 202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批示，批准開展本次採購編號為 **18/DIn/2026** 號--提供 **2027-2028** 年網絡安全系統監察及管理服務諮詢採購程序。

2 採購實體：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3 服務期：二年(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 提交投標書的截止期限及時間：投標人須於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在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直接送交至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提交投標書期限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5 投標書編制格式：

5.1 投標書須以中文或葡文作成；

5.2 投標書的內容有任何塗改須在該位置旁由投標人或具權力使其承擔責任的代表簡簽或蓋章作確認；

5.3 投標書價格須以澳門元(MOP)定出和列明總價格，並須包括所有涉及費用，同時投標總價格須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列明，若兩者出現差別，將以大寫形式作準；

5.4 不接受以集團方式提交投標書；

5.5 投標書須由投標人或具權力使其承擔責任的代表簽署，所有文件應編上序號並由投標人或具權力使其承擔責任的代表在每份文件的第一版簡簽或蓋章。

6 投標書要求的文件及提交格式

6.1 以下資歷文件應放入不透明且密封的信封內，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名稱：

6.1.1 按照《附件二》的格式撰寫聲明書，並應由投標人或具權力使其承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擔責任的代表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6.1.2 其發出日期必須為截標日前 3 個月內之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證明影印本或電子證明；

6.1.3 由財政局發出的由截標日往前計算有效期未超過 3 個月的關於投標人沒有因稅務執行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的證明文件(影印本或電子證明)；如投標人同意讓旅遊局向財政局取得該等文件，則可豁免提交(須附上《附件三》之同意取得無債務結欠文件聲明書)；

6.1.4 投標人需提交載有簽署人具簽名式樣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6.1.5 如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須附上經公證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

6.1.6 財政局最近一年內發出的營業稅-徵稅憑單(M/8)影印本；

6.2 投標書文件，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且密封的信封內，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名稱：

6.2.1 投標書須按照《附件四》報價單製作且填寫有關的價格，並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6.2.2 《附件一》特定要求表第 3.1 點及第 3.3 點當中的要求文件；

6.2.3 澳門本地僱員佔工作團隊的比例聲明書《附件五》，並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6.2.4 投標人可在投標書內詳細列明其認為對評審該投標書屬重要的內容。

6.3 將上述 6.1 點“文件”及 6.2 點“投標書”的信封放入另一個不透明且密封的信封內，在封面上註明項目編號、項目名稱、採購實體的名稱，以及投標人的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封口處須由投標人或具權力使其承擔責任的代表簽署或蓋章，於提交投標書期限前，以紙本形式，將投標書交到提交上述提交投標書地址。

6.4 投標書有效期：投標書有效期須為截止提交投標書之日起至少九十日；

7 投標人及投標書的不接納及投標書被淘汰：

7.1 若有下列情況之投標人不被接納：

7.1.1 投標人存有第 10/2025 號法律《公共採購法》第 38 條第 2 款所指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的事實或同一法律第 39 條第 1 款所指的障礙；或投標人存有同一法律第 40 條第 6 款及第 60 條所指的情況；

7.1.2 未在法定期限內提交投標書；

7.1.3 所提交的資歷文件中包含透露投標書條件的任何敍述；

7.1.4 不符合投標書方式及格式要求；

7.1.5 有條件獲接納的投標人，未能於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兩個工作日內，提交欠缺的文件或補足遺漏的資料；

7.2 若有下列情況之投標書不被接納：

7.2.1 投標書未經投標人或具權力使其承擔責任的代表簽署；

7.2.2 欠缺本投標邀請書所定之必要文件（第 6.2.1 點及 6.2.2 點所指）；

7.3 若有下列情況之投標書可被淘汰：

7.3.1 投標書為具變更內容投標書；

7.3.2 投標書由偽造文件組成或投標人作出虛假聲明或欺詐；

7.3.3 投標書含有不獲接納的修改投標邀請書條款的內容；

7.3.4 具強烈跡象顯示存在限制競爭的行為；

7.3.5 投標人違反第 10/2025 號法律第八條第三款的規定；

7.3.6 基於可歸責於投標人的原因未能提交第 10/2025 號法律第 74 條第一款所指的文件的正本。

8 判給準則

8.1 本項目採用“整體最有利投標書”作為判給準則；

8.2 評審因素及比重如下：

8.2.1 價格 (60%)

$$\frac{\text{投標書最低價}}{\text{每一份投標書價格}} \text{ X } 100 \text{ X } 60\%$$

8.2.2 解決方案 (30%)

根據投標書上解決方案當中投入使用的技術和系統等有助於本局網絡安全的管理和技術方案進行綜合評估分析；

8.2.3 澳門本地僱員佔工作團隊的比例 (10%)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請列明是次項目服務僱用澳門本地僱員與整個工作團隊的僱員人數比例(需參照附件五的格式編製，列明僱用澳門本地僱員比例聲明書，承諾在整個工作團隊安排澳門本地僱員的比例作評分計算)：

僱用本地僱員比例	得分
佔 20%以下	0
佔 20%或以上 40%以下	2
佔 40%或以上 60%以下	4
佔 60%或以上 80%以下	6
佔 80%或以上 100%以下	8
佔 100%	10

8.3 如多於一份投標書得分相同，則以投標書中價格較低者為優先；

9 投標人作出的解釋：

9.1 採購實體可要求投標人提交所作聲明的證明文件；倘基於可歸責於投標人本人的原因未能提交上述的證明文件，可導致其在公共採購程序中被淘汰；

9.2 評審投標書時，如評審委員會對投標書內容引致合理疑問，或在分析投標書過程中發現的明顯計算錯誤及表達錯漏(以不改變原文實質內容為限)，評審委員會得以書面方式要求投標人在指定期間內作出書面解釋。

10 當出現第 10/2025 號法律《公共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的情況時，判給實體有權不作判給。

11 獲判給人必須履行如下之保密義務：

11.1 只允許與協議項目之相關員工接觸到機密資料；

11.2 只能用於協議項目之相關用途；

11.3 以嚴謹有效之保密方法進行保管及使用機密資料；

11.4 未經旅遊局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項目之所有資料；

11.5 於合作結束或終止後必須立即向旅遊局歸還或銷毀相關之載體。

12 獲判給人必須確保提供服務期間的澳門本地僱員佔比不低於投標書中所承諾的百分比。

13 服務及技術要求：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詳細內容參閱附件一《特定要求表》，該附件構成本投標邀請書之組成部份。

14 經核實獲判給人所遞交的發票無誤後，按實際提供的財貨及服務結算費用。

15 責任及處罰：

15.1 獲判給人須對因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義務而造成的損害負責，且不妨礙對獲判給人科處罰款。

15.2 獲判給人不履行或不適當履行合同義務，將受書面警告，且獲判給人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糾正。

15.3 獲判給人未如期履行合同，且於書面警告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糾正，則判給實體有權向獲判給人科處每天相當於合同金額的千分之一的罰款，直至其履行所有合同義務或解除合同為止。

15.4 罰款須自判給實體作出處罰決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納。

16 解除合同：

16.1 經雙方共同協議，立約雙方可隨時解除合同，但主動提出的一方須以書面方式至少提前三十天預先通知另一方，有關後果得在同一協議內訂明。

16.2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判給實體可根據旅遊局具理由說明的建議書單方解除合同：

16.2.1 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事實而確定不履行合同；

16.2.2 獲判給人不遵守採購實體在合同範圍內發出的正當指示；

16.2.3 獲判給人反對或不配合採購實體在合同範圍內行使監察權；

16.2.4 金錢性質的合同處罰金額累計超過合同價金的百分之二十；

16.2.5 獲判給人不遵守與合同有關的司法裁判或仲裁裁決；

16.2.6 獲判給人向法院聲請或被法院宣告無償還能力或破產。

16.3 判給實體得以經適當說明理由的公共利益為由單方解除合同，並向獲判給人支付合理的損害賠償，包括所受損失及所失利益；

16.4 上述 16.2 點的合同解除規定並不影響判給實體的損害賠償權，尤其是因重新開展公共採購程序所引致的損失。

16.5 如獲判給人因 16.2 點規定的任一情況而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金額須從採購實體的應付數額中扣除。

17 本投標邀請書沒有提及的一切事項，應適用第 10/2025 號法律《公共採購法》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及第 19/2026 號行政法規《公共採購法施行細則》，就上述法律未有規定的事宜，按其性質補充適用《民法典》、《商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及第 8/2005 號法律的規定。

18 獲判給人須遵守本澳現行稅務制度，及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規章和規範聘請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經第 10/2020 號法律、第 4/2013 號法律及第 4/2010 號法律修訂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經第 14/2025 號法律及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及將來倘有的法律修訂，獲判給人自相關修訂生效之日起所支付的工資不應低於調整後的最低工資，且須自行承擔有關最低工資經調整後相應差額。

19 所有在理解或執行本採購程序所產生的爭議，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裁決。

20 如有查詢，可與資訊處梁先生(電話：83971271)聯絡。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附件一

特定要求表

1 目的

旅遊局需要進行網絡安全管理及監控服務，以配合旅遊局網絡安全發展需要。

2 服務期間與支付方式

2.1 服務期間：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2 支付方式：服務期開始後，完成當月服務後每月支付。

3 資格要求

3.1 供應商需具備 ISO/IEC 27001 專業認證以證明其機構於網絡安全上具足夠能力提供服務，需提交證明文件；

3.2 供應商需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具備 7x24 網絡安全運營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且該中心不由任何第三方負責營運，所有數據均不離開澳門特區境內，並確保所有機密資料分析/研判/通報流程都在澳門特區境內處理；

3.3 供應商工作人員需具備資訊系統安全專業認證(CISSP)或註冊資訊安全專業人員(CISP)，以確保服務專業性，需提交證明文件；

4 項目基本要求

需提供旅遊局整體資訊安全與事件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當中使用的技術、監控設備和系統、人力資源安排，並遵循行業最佳實踐進行設置，為本局提供整體方案：

4.1 旅遊局網絡安全等級為一般級系統約 30 個，每日產生的日誌總量約為 150GB，數據資料儲存期最少為 6 個月，需包括倘有的軟硬件維護保養及使用權證，不得另行收費；

4.2 服務站點/平台包括：旅遊局總部(獲多利大廈)、澳門大賽車博物館、南灣·雅文湖畔、所有旅客詢問處(包括：澳門國際機場、外港客運碼頭、氹仔客運碼頭、港珠澳大橋口岸、關閘及青茂口岸)、澳門特區政府專有雲、阿里雲及 Akamai 等雲服務供應商平台；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5 網絡安全托管服務

網絡安全運營中心服務須由專業的資訊安全技術團隊通過安全運營中心提供網絡安全監測及事件響應服務，成員須具備相關的專業認證及豐富經驗就網絡安全事件進行響應，且對「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的監管要求擁有深入的認識，服務須包括下述內容：

5.1 資產識別與梳理

對本局重點資訊設備終端進行全面發現和識別，包括：數量、IP 地址、資產名稱、資產類型、設備類型、操作系統、軟體版本等資產詳細資訊，並了解本局網絡與系統架構，以便快速回應網絡安全事故；

5.2 網絡安全監察與預警系統

5.2.1 整合本局所有重點安全設備及系統日誌訊息 (如：防火牆、防毒軟件、電郵閘道、端點安全防護軟件、重點伺服器日誌、重點網絡設置流量日誌等)進行全面監察，日誌收集範圍及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動態目錄審計日誌、DNS 查詢日誌、伺服器及用戶主機(Windows、Linux)審計日誌、阿里雲平台服務產品日誌(包括：Web Application Firewall、Anti-DDoS Proxy)、Web Server 存取日誌、Akamai 雲平台服務產品(CDN)日誌等，根據本局環境及網絡安全管理制度進行數據客制化及關聯任何來源的數據；

5.2.2 日誌系統需結合威脅情報，整合網絡安全識別/判斷系統，通過關聯規則聚合發現可疑網絡安全事件，並進行初步研判，以電子郵件或其他即時通訊之方式發送告警；

5.3 網絡安全威脅情報

5.3.1 需收集中國及全球網絡安全威脅情報 (如：漏洞資訊、可疑域名及相關 IP 地址情報)，定期(最少每月)提供及整理相關威脅情報報告，並根據國際標準或內地網絡安全管理相關措施，提供網絡安全優化方案建議及顧問服務，持續改善本局網絡安全環境；

5.3.2 服務供應商須提供暗網(Dark Web)情報監察服務，不接受僅以單一開源情報來源(Open Source Feed)充當暗網監察能力；

5.4 需每季為本局對外服務網站(包括本局 4 個主要域名及 IP 地址等)進行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攻擊面管理，持續發掘、分析、分類及監控本局數位資產，識別高危風險資產，以優化本局對外服務部署；

5.5 需每季為本局重點設備及主機進行漏洞掃描及網站應用程序掃描，發現及識別高危漏洞，並按照漏洞管理規範進行記錄、管理及提交報告；

6 網絡安全事故響應

6.1 需與本局建立和優化網絡安全事故通報機制，並包括服務期間內所有網絡安全事故處理(包括：辦公與非辦公時間，不得另行收費)；

6.2 服務供應商需協助本局就網絡安全事故進行評級(一般/嚴重)，且需在《網絡安全 – 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規定的時間內協助本局根據監管要求填寫報告表格、處理事故及更新資訊；

6.3 如發生網絡安全事故，需派員進行本地及遠端網絡安全事件回應，包括但不限於：深度調查及溯源分析、識別是否存在漏洞或風險和安全隱患、排查受影響系統和機器等，並協助進行應急處置、遏止、緩解、恢復等事故響應工作，進行事故評估並提供詳細資料，以便按時提供資訊給本局監管機構，並根據《網絡安全 – 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及本局《網絡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及協助撰寫網絡安全事故報告；

6.4 根據澳門特區《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通知，協助本局網絡安全工作的實施和排查工作(包括：檢查用戶或伺服器有否與特定攻擊者或可疑 IP 地址或域名進行通訊、懷疑帳戶洩露、排查存在感染惡意程式的表面跡象等)；

6.5 需提供 7x24 聯絡電話及電郵，以處理緊急網絡安全事故；

7 其他工作及年度報告

7.1 作為網絡安全評估服務供應商，並按照「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的要求，協助整理並填寫年度網絡安全報告，包括：整體落實情況檢視表、系統網絡安全落實情況檢視表及網絡安全規劃及改善措施的執行情況，報告需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便本局具足夠時間進行覆檢並提交報告予監督實體；

7.2 判給期間內需提供 1 次風險評估服務(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漏洞掃描、面談、文件分析等)，檢討本局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所採取的安全措施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是否符合其網絡安全保護等級的相應要求，並對不符合的網絡和系統提出修正建議，與本局協調可行方案，對現時防禦系統及措施進行檢測和驗證，對資訊管理規範、用戶指引、安全設備規則、日誌分析等作出優化，以符合本局《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內安全措施基本要求；

7.3 服務期間內需協助本局進行 1 次網絡安全釣魚演練，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模擬駭客的釣魚手法，並在不造成實際損害的情況下，向員工或用戶發送偽冒的郵件或訊息，評估本局人員的資安意識，並提交報告(包括：點擊率、填表率等)；

8 網絡安全保密義務

8.1 需嚴格遵守本局《網絡安全管理制度》相關規範和流程，不得進行非本局授權操作、不得複製和洩露機密資訊和文件；

8.2 嚴禁在未經本局許可下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本局機密資訊和文件，不得進行商業行為或技術交換，不得擅自轉讓任何責任、權利及義務予任何第三方；

8.3 需於項目交付或保養期完成後 90 天內，刪除本局於服務期間內提供的機密及敏感的網絡安全資訊；

8.4 所有服務需根據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及《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和本局的資訊安全管理及用戶指引等準則規範進行安裝、配置、維護等；

9 其他要求/注意事項

9.1 服務期內網絡安全事故響應事件若出現跨年度或服務結束情況，獲判給者仍需為服務期內發生的網絡安全事故作出跟進及解決；

9.2 獲判給人每月與本局網絡安全工作人員舉行恆常性會議，並提交每月網絡安全分析報告及總結事件；

9.3 倘需放置硬件設備於旅遊局數據中心內，其技術需自主可控；

9.4 日誌收集系統或安全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SIEM)於服務期結束後仍需保留 30 天，以避免因切換日誌收集系統時發生長時間中斷；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10 解決方案

投標書上需說明使用的技術和系統等，以協助進行綜合評估分析，包括但不限於：收集日誌/數據方式(本局將優先採用以 syslog 作為採集方式)、供應商自行研發產品及案例(倘有)、提供惡意 IP 地址清單、惡意域名下架(Domain Takedown)服務、配置管理資料庫(Configuration Management Database, CMDB)系統、網絡安全漏洞管理系統或服務等有助於本局網絡安全的管理和技術方案。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附件二

聲明書(附於“文件”信封內)

本人_____(1)，_____(2)，持有_____(3)，居住於_____(4)，以_____(5)身份代表_____(6)，機構總部位於_____(7)，經參閱及知悉“諮詢第 18/DIn/2026 號 - 提供 2027-2028 年網絡安全系統監察及管理服務”的投標邀請書的所有內容後，按第 10/2025 號法律《公共採購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及第 19/2026 號行政法規《公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款(一)項及第十五條二款(一)項的規定，現作出聲明如下：

1. 投標人及其代理人不屬因觸犯貪污罪、清洗黑錢罪、資助恐怖主義罪或煽動恐怖主義罪，又或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規定的犯罪而被確定裁判判罪者；
2. 投標人及其代理人不屬經司法判決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處於清算、解散或終止業務階段，又或相關程序處於待決者；
3. 投標人及其代理人不屬受到法例、司法或行政禁止其從事商業活動且處於相關禁止期間者；
4. 投標人不處於第 10/2025 號法律第一百二十七條或其他法例規定的剝奪參與權狀況者；
5. 投標人沒有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共部門的稅項及債務；
6. 投標人接受參加本採購程序、履行服務及後續相關事宜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例為準據法，並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具管轄權審理因本次公共採購程序或合同而引起的爭議，並明示放棄其他國家或地區法院管轄；
7. 投標人及其代理人完全知悉提供虛假聲明導致喪失擔保，並按情況導致投標書不獲接納、被淘汰或判給及續後行為失效，且不影響為開展刑事程序而向主管實體舉報；
8. 承諾支付提供上述服務員工的工資不低於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資》及相關修訂的規定及承諾優先聘用本地僱員。

9. 投標人所提交的一切文件皆為真實並承諾完全履行本次公共採購程序基礎文件的要求並承擔有關責任，且完全接受第 10/2025 號法律《公共採購法》及第 19/2026 號行政法規《公共採購法施行細則》的規定。

聲明人(8)

_____

（須由投標人或具權力使其承擔責任的代表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2026 年　　月　　日

註：

(1) 投標人、具權力使其承擔責任的代表的姓名

(2) 婚姻狀況

(3)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和編號

(4) 聲明人住址

(5) 聲明人職務

(6) 聲明人代表公司(倘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授權他人代表參與投標，填上東主的姓名；倘屬公司，填上公司名稱)

(7) 機構總部地址

(8) 須由投標人或具權力使其承擔責任的代表按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署樣式簽署，倘聲明書多於 1 頁，各頁均須作出簽署。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附件三

同意取得無債務結欠文件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信封內）

（1），以（2）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3）之（4），在知悉為“諮詢第 18/DIn/2026 號 - 提供 2027-2028 年網絡安全系統監察及管理服務”的內容後，特此聲明，同意旅遊局向財政局取得本投標人並沒有因稅務執行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的證明文件。

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須由投標人或具權力使其承擔責任的代表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1) 簽署人姓名

(2) 簽字所用身份

(3) 投標人法定住所

(4) 投標公司名稱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附件四

報價單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項目	數量/期間	單價(每月)	總價格(澳門元)
提供 2027-2028 年網絡安全系統監察及管理服務	24 個月		
		總價格(大寫)：	
投標書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不少於截標日起至少 90 日)			
(請勾選) ☐ 本機構/供應商具備《附件一》「特定要求表」第 3 點的資格要求，同時承諾於服務期間維持相關資格要求，並接受《附件一》「特定要求表」中的所有事項。			

2026 年____月_____日

投標人

_____

簽名

（須由投標人或具權力使其承擔責任的代表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附件五

澳門本地僱員佔工作團隊的比例聲明書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茲聲明倘 _____ (投標人名稱)獲批給“第 **18/DIn/2026** 號 - 提供 **2027-2028** 年網絡安全系統監察及管理服務”，將優先僱用澳門本地僱員，僱用澳門本地僱員佔工作團隊的比例為_____%，並會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之相關規定。

2026 年____月____日。

_____

（須由投標人或具權力使其承擔責任的代表按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